

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0年1月25日高市府四維研秘字第1000009124號函訂定

100年6月10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61079號函修正

108年1月2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1013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配合政府兩岸政策，統籌處理本市相關之兩岸事務，特設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兩岸政策之宣導、推動。
- (二)本市兩岸事務之綜合規劃、推動。
- (三)本府所屬機關兩岸工作計畫及相關規定之審議。
- (四)本府所屬機關處理兩岸事務之協調聯繫。
- (五)本市兩岸事務資訊之蒐集、分析與出版。
- (六)其他有關本市兩岸事務之處理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三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任期二年：

- (一)教育局局長。
- (二)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- (三)觀光局局長。
- (四)農業局局長。
- (五)新聞局局長。
- (六)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(七)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及產業代表十五人至十七人。

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有關事務；置幹事三人至六人，由本府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。
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應邀請高雄市議會議員代表列席，並得視議題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- 七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